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羅馬書(六)：神為人作了甚麼？

經文：羅馬書 3:21-31

講員：劉家斌傳道

2014.08.16/17

前文題要：

- 罪的根：目中無神
「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」(羅1:21)
- 神有權審判，神的審判公道，人無可抵賴 (羅 3:10-11)
- 人性大披露
「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」(羅3:10-18)
- 然而，上帝做足了一切功夫，讓人可以與他和好。

I. 如今上帝為我們開了唯一的出路

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眾先知作見證，那就是：神的義藉着相信耶穌基督，臨到一切相信的人身上。事實上，這並沒有差別，因為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得靠着神的恩典，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無償地稱義。」(羅 3:21-24) [新漢語譯本]

- A. 不靠守規條，不靠修為
- B. 全賴上帝的恩典

II. 本來罪無可恕，如今一筆勾消！

「神以耶穌為贖罪祭展示人前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信，為要顯明神的義，因為他以忍耐的心寬容人從前所犯的罪——就是要在現今顯明神的義，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相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(羅3:25-26) [新漢語譯本]

A. 顯明上帝的義：罪不能不罰

B. 挽回祭：耶穌承擔一切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3:16)

C. 稱義：獲判無罪釋放